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是：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农药。”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微生物肥、中量元素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农药（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因规范公司治理及方便日常工作开展，需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第 99 条内容“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修改后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章程第 101 条内容“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修改后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 2017-025 号《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9:0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惠

联系电话：13408694443

联系传真：028-6634838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 199 号成都模具工业园 B1 栋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